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2年1月27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前公司向9名董事传真或直接送达了会议通知、议案、表决表、决议，至2022年1月27日，公司收到了9份议案表决表，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董事王炜、李润起、梁月林、刘健翔、王金秋，独立董事马新智、张磊、张海霞。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化工”）拟向乌鲁木齐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1,000万元，期限一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子公司新疆昊睿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由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中油化工本次申请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产业发展，中油化工经营稳定，具有偿债能力。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同意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宜。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